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293549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史湘文

地 址 湖南省桂阳县东成乡瓦僚村14组91号

代理机构 新余市锦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无酒精果汁；果汁；水（饮料）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气泡水；制饮料用糖浆；碳酸水；无酒精苹果酒；能量饮料